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24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6,794,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0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8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8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4	新野县财政局
2	08*****999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08*****975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

咨询联系人：姚晓颖；

咨询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电话：0377-6622173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 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 时，共计 1,190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 1,837,996,287.03 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 506,568,261.36 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2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82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雷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月19 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ST 米奥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984.72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2,59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计提额	2021 年上半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304.97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2,679.75	2,598.31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2,984.72	2,598.31	

2021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 304.9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 126.4 万元、其他应收计提 178.57 万元，均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迁徙率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79.75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半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应收款项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4.9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79.75 万元，减少 2021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984.72 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减少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12,984.7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判决进展情况

为准确、完整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云南凯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集团）原持有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矿业）12.408% 的以物抵债股权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预计将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8,008.22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云 0113 执 336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公司与凯通集团诉讼事项作出裁定，裁定将被执行人凯通集团原持有金沙矿业 12.4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86 亿元以物抵债，交付本公司以抵偿所欠同等金额借款债务。2021 年 6 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 63.408% 股份（含上述 12.408% 的以物抵债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7.21 亿元，其中：公司所持金沙矿业 63.408% 股份转让价格 5.01 亿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 2.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据此公司对以物抵债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均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3 月 29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8 月 25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12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28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4 月 3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30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10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 28 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3 月 30 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6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4 日）。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第六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2021 年 6 月，公司披露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的公告，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沙矿业 63.408% 股份及相关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为 7.21 亿元，其中：公司所持金沙矿业 63.408% 股份转让价格 5.01 亿元、相关债权转让价格 2.20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挂牌价格，公司暂估确认以物抵债而持有的金沙矿业 12.408% 股权公允价值为 9,807.89 万元，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损失 8,008.22 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8,008.22 万元。上述 12.408% 的以物抵债股权的公允价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 0113 执 336 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唐光房地产”）接受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厦门”）及漳州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唐润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龙文唐光房地产 5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唐集团”）为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龙文唐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龙文唐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8 亿元，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1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1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9%	8	0	7	7	7	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倪冰；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 1413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漳州唐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龙文唐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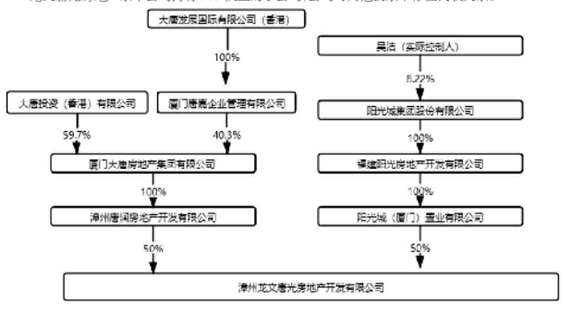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712.25	164,069.70
负债总额	31,750.01	46,738.6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1,750.01	46,738.69
净资产	118,962.24	118,331.0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37.76	-631.2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	闽（2020）龙文区不动产权第 0003128 号	龙文区龙文北路以东、蓝桥路以西、北环城路以南	83,810.39	不高于 2.50 不低于 1.0	不低于 30%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接受中原信托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阳光城厦门及漳州唐润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龙文唐光房地产 5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大唐集团为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龙文唐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龙文唐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阳光城厦门及漳州唐润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龙文唐光房地产 5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大唐集团为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龙文唐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龙文唐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龙文唐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阳光城厦门及漳州唐润房地产分别以其持有的龙文唐光房地产 5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 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厦门大唐集团为公司提供 50% 反担保，龙文唐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东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东方女士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东方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东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东方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东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舒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舒桦先生曾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因工作变动原因，舒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其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结合舒桦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舒桦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舒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4.15-2020.3.27	+139000
		2020.3.31-2020.8.17	-139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舒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清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王清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清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清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清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清友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张利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利军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光伏分会副理事长。自 2000 年 7 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舒桦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舒桦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